

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家具配件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建彬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建彬 (签字)

项目 负责人：王建彬

填 表 人：王建彬

建设单位：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06936509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星路 63 号（大门进门右边厂房）

编制单位：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06936509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星路 63 号（大门进门右边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星路63号(大门进门右边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PVC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配件(中纤板贴PVC皮)5万m ²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配件(中纤板贴PVC皮)5万m ²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3月27-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3万元	比例	3.15%
实际总投资	21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5万元	比例	4.5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08月01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5日。</p> <p>4、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家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2)项目大气污染物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监测结果表。</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家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通过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批复（漳芗环审【2021】7 号）。

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家具配件生产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星路 63 号（大门进门右边厂房）。租用漳州市优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场所，项目总用地面积 2363.2m²，总建筑面积 7188.26m²，根据环评，项目年产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5 万 m²。经现场踏勘，项目实际项目年产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5 万 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 9.5 万元。现拥有职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生产厂房由三层生产车间组成，其中 1F 为木作加工车间及仓库、2F 为上胶、贴面车间及办公、3F 包装、仓库车间，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2-1。	项目生产厂房由三层生产车间组成，其中 1F 为木作加工车间（下料区、裁板区、钻孔区、成型砂光区、封边区等）及仓库、2F 为上胶、贴面车间及办公、3F 包装、仓库车间，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300t。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年耗电量 5×10 ⁴ kwh。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机加工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检修设备，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	实际
1	电子锯	1 台	1 台
2	台锯	1 台	1 台
3	地锣（镂）	1 台	1 台
4	成型机	3 台	3 台
5	倒角机	0 台	1 台
6	砂光机	3 台	3 台
7	下料机	2 台	2 台
8	封边机	3 台	2 台
9	多孔钻	3 台	3 台
10	水平钻床（钻片）	1 台	2 台
11	上胶机	2 台	2 台
12	空压机	1 台	1 台
13	液压机（冷压机）	3 台	3 台
14	真空泵	2 台	2 台
15	送料机	1 台	1 台
16	吊锣	1 台	0 台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1	中纤板	5.3 万 m ² /a	5.3 万 m ² /a
2	PVC 皮革	5.2 万 m ² /a	5.4 万 m ² /a
3	白乳胶	9.5t/a	9.8t/a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需使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不住厂人均用水量为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5t/d，按年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

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污水排放量为 1.2t/d (360t/a)。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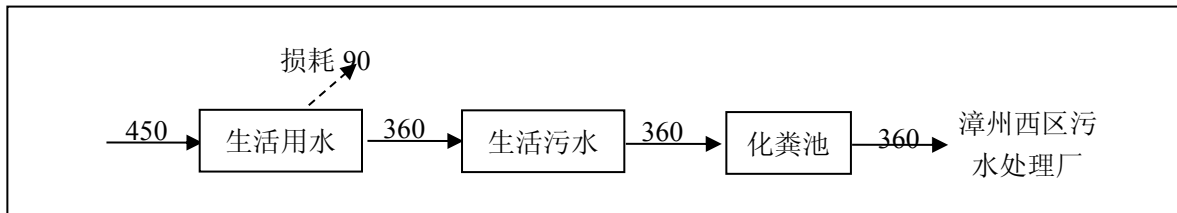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管家具配件生产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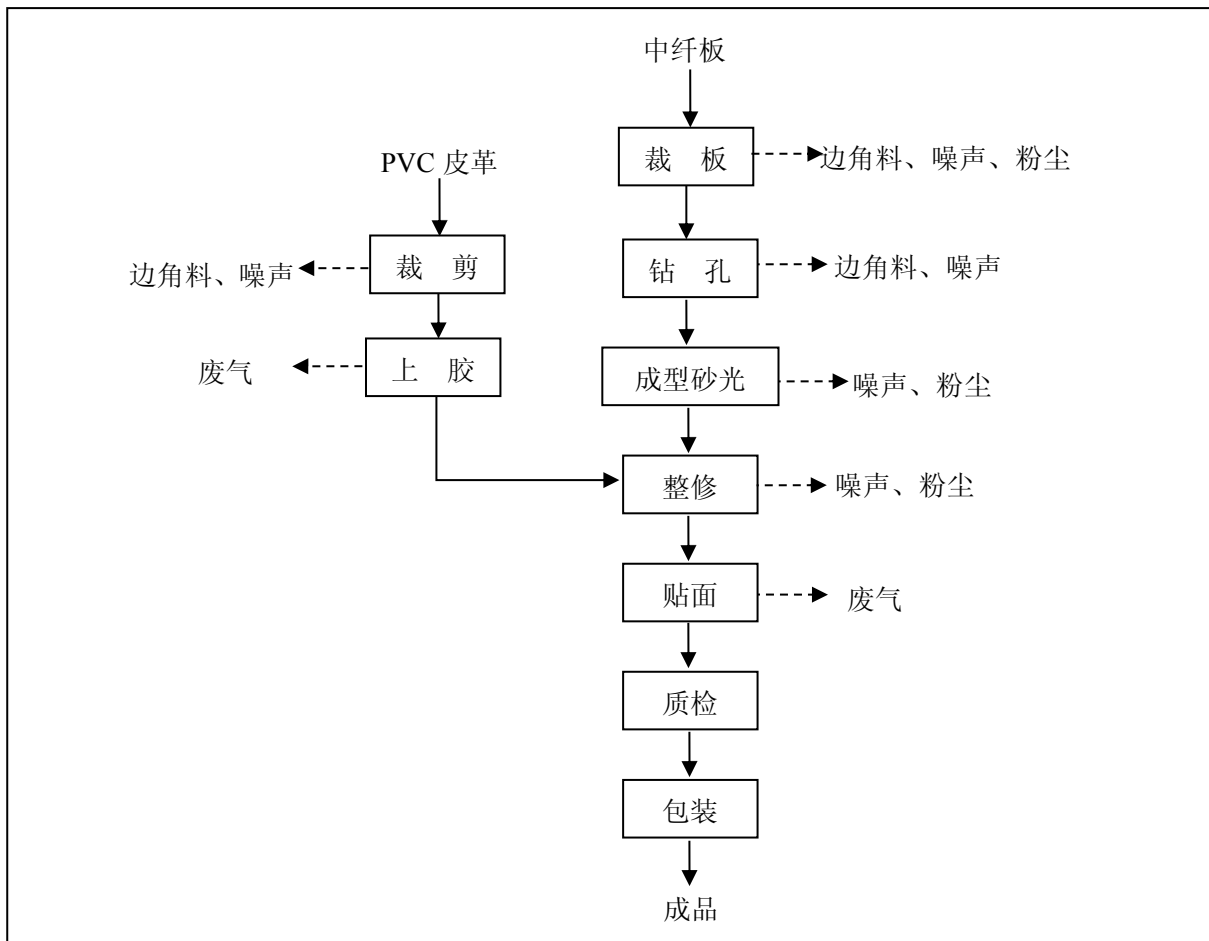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企业购进中纤板采用开料机裁板，裁板后采用多孔钻进行钻孔，再用成型机成型后人工砂光打磨，经过裁板、成型砂光得到符合要求的中纤板；将外购的 PVC 皮革根据产品尺寸裁剪，通过上胶机在常温下涂上白乳胶，与中纤板进行贴合，通过人工进行整修，再由人工对中纤板的边缘进行贴合，经检验合格、包装得到项目产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需使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需使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不住厂人均用水量为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5t/d，按年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污水排放量为 1.2t/d（36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1)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中纤板裁板、成型砂光、整修等工序机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和上胶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

(2)废气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中纤板在车间内裁板、砂光、整修等机加工过程中都会产生木屑粉尘，项目木作机加工设备均配套吸尘装置，将木屑粉尘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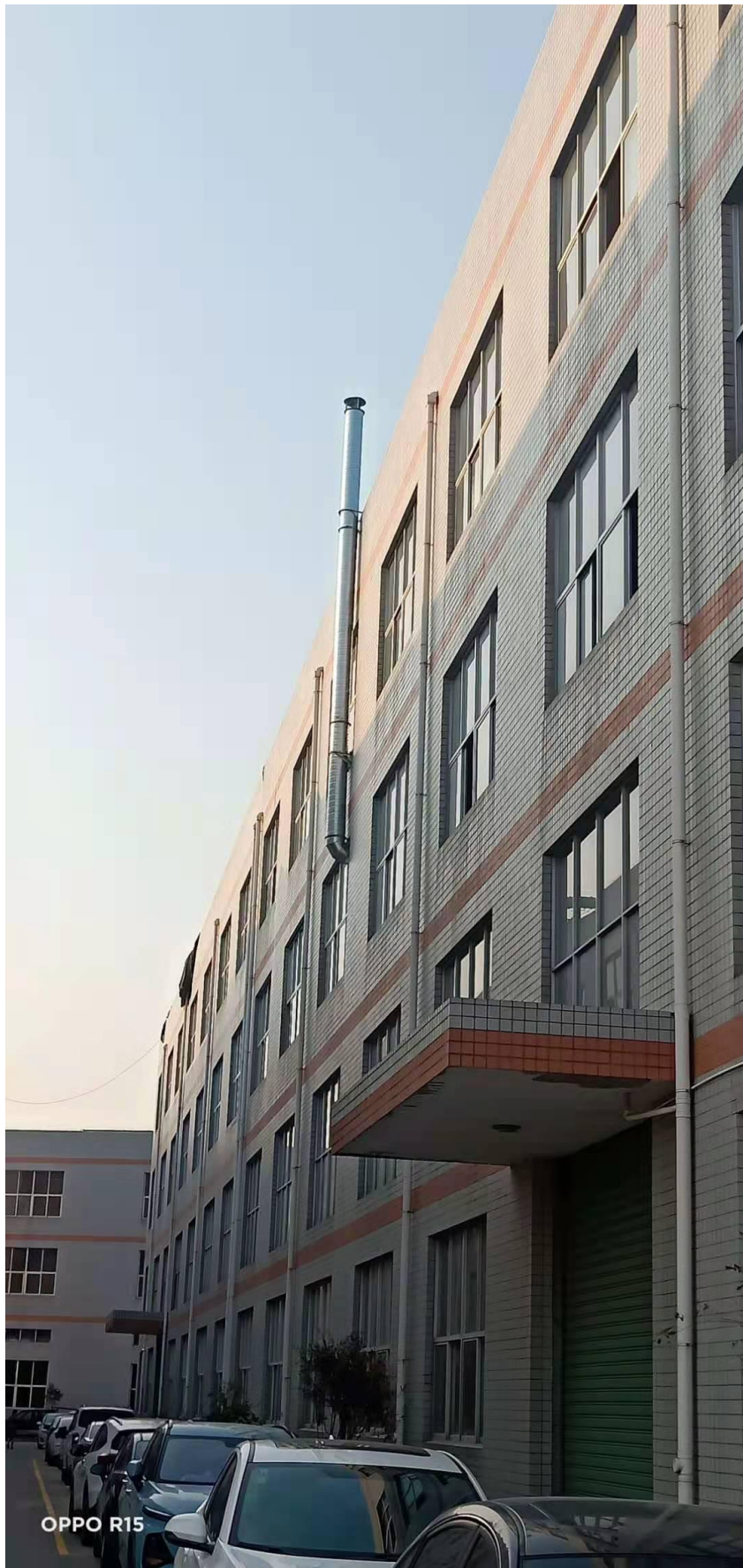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3-1。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UV 光解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图 3-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下料机、冷压机、电子锯、封边机、台锯、多孔钻、真空泵、锯片、成型机、上胶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机加工过程中经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年产生量约 3.96t/a，回收的粉尘定期外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中纤板下料过程中将产生木材边角料，约 28.6675t/a，PVC 皮革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 0.32t/a，合计生产边角料为 28.9875t/a，经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危险废物：白乳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19，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上胶工序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弃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3.0t/a（按年工作 300 天计），主要污染物包括纸张、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家具配件生产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星路 63 号（大门进门右边厂房），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的前提下，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家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摘录如下：

(1)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排放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

做好管理，采取隔声减噪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大气污染防治

机加工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

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25t/a。

(7)其他要求

按《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环评报告表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自行监测。

(7)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1205001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5.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0.017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 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1.0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 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206-PH1	YQ-120	0.01 无量纲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07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5.3 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情况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61	合格	2021.12.12
			YQ-162	合格	2021.12.12
			YQ-163	合格	2021.12.12
			YQ-164	合格	2021.12.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合格	2021.12.12
			YQ-130	合格	2021.12.12
			YQ-131	合格	2021.12.12
			YQ-132	合格	2021.12.1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合格	2022.01.06
			YQ-125	合格	2021.07.19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YQ-158	合格	2021.12.03
			YQ-159	合格	2021.12.03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合格	2021.08.06
分析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合格	2022.01.02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合格	2021.08.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合格	2021.08.05
	酸度计	206-PH1	YQ-120	合格	2022.06.01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合格	2021.07.08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合格	2022.03.09

5.4 人员资质

厦门威正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71312050019，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4-1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林永强	采样	WZJC-2016-SGZ-00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蔡惠珍	采样	WZJC-2016-SGZ-010	
	孟烈	采样	WZJC-2016-SGZ-003	
	陈银文	采样	WZJC-2018-SGZ-039	
分析人员	郑素萍	分析	WZJC-2019-SGZ-047	
	谢燕瑜	分析	WZJC-2020-SGZ-062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质控样进行质控措施，详见表 5.5-1、表 5.5-2。

表 5.5-1 废水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B2004096	108	±6	105	合格
BOD ₅	B2003162	64.5	±3.9	64.1	合格
	B2003162	64.5	±3.9	62.3	合格
氨氮	B2007025	7.03	±0.3	7.01	合格

表 5.5-2 废水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68	70	≤±10	-1.4	合格
	64	68	≤±10	-3.0	合格
BOD ₅	15.3	15.8	≤±20	-1.6	合格
	14.6	15.2	≤±20	-2.0	合格
氨氮	1.13	1.26	≤±10	-5.4	合格
	1.32	1.21	≤±10	4.3	合格

5.6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详见表 5.6-1、表 5.6-2、表 5.6-3。

表 5.6-1 废气质控一览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 相对误差 范围%	结果评价
2021-03-27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61	A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YQ-162	A 路	0.5	0.496	-0.8	≤±5	合格
			YQ-163	A 路	0.5	0.494	-1.2	≤±5	合格
			YQ-164	A 路	0.5	0.493	-1.4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A 路	0.5	0.496	-0.8	≤±5	合格
				B 路	0.5	0.499	-0.2	≤±5	合格
				TSP	100	99.5	-0.5	≤±5	合格
			YQ-130	A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B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TSP	100	99.4	-0.6	≤±5	合格
			YQ-131	A 路	0.5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YQ-132	A 路	0.5	0.494	-1.2	≤±5	合格
				B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TSP	100	99.3	-0.7	≤±5	合格
2021-03-28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61	A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YQ-162	A 路	0.5	0.493	-1.4	≤±5	合格
			YQ-163	A 路	0.5	0.495	-1.0	≤±5	合格
			YQ-164	A 路	0.5	0.496	-0.8	≤±5	合格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03-2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A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B 路	0.5	0.494	-1.2	≤±5	合格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YQ-130	A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B 路	0.5	0.492	-1.6	≤±5	合格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131	A 路	0.5	0.493	-1.4	≤±5	合格
				B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TSP	100	99.5	-0.5	≤±5	合格
			YQ-132	A 路	0.5	0.496	-0.8	≤±5	合格
				B 路	0.5	0.494	-1.2	≤±5	合格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2021-06-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7	-1.5	≤±5	合格
			YQ-125	烟尘	20.0	19.6	-2.0	≤±5	合格
2021-06-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6	-2.0	≤±5	合格
			YQ-125	烟尘	20.0	19.7	-1.5	≤±5	合格

表 5.6-2 废气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m ³)	不确定度 (%)	实际分析浓度 (mg/m ³)	结果评价
甲烷	56302187	10.1	±1	10.13	合格
	56302187	10.1	±1	10.17	合格

表 5.6-3 废气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52	0.54	≤±15	-1.9	合格
	0.59	0.51	≤±15	7.3	合格
	26.8	30.2	≤±15	-6.0	合格
	0.36	0.31	≤±15	7.5	合格
	0.40	0.42	≤±15	-2.4	合格
	26.8	25.0	≤±15	3.5	合格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7-1。

表 5.7-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3-27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2021-03-2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2 天，3 次/天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2 及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机加工木屑粉尘废气进、出口 (P1)	粉尘	2 天，3 次/天
2	上胶废气进、出口 (P2)	甲醛、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3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3、噪声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3 及图 6-1。

表 6-3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生产噪声	2 天，1 次/天 (昼间)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4、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家具配件生产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1.3.27		2021.3.28	
		日产量	负荷 (%)	日产量	负荷 (%)
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	166.6 m ²	166.5m ²	99.9	166.6m ²	100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家具配件生产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99.9%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需使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出水水质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A	2021.3.27	第一次 WEC1605A1-01	7.61	26	68	15.3	1.13
		第二次 WEC1605A1-02	7.34	29	63	14.1	1.04
		第三次 WEC1605A1-03	7.58	24	71	15.6	1.19
		平均值	/	26	67	15.0	1.12
	2021.3.28	第一次 WEC1605A1-01	7.56	22	64	14.6	1.32
		第二次 WEC1605A1-02	7.42	27	69	16.7	1.13
		第三次 WEC1605A1-03	7.71	25	62	15.1	1.16
		平均值	/	25	65	15.5	1.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9	400	500	300	4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中纤板裁板、成型砂光、整修等工序机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和上胶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机加工木屑粉尘废气

项目机加工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对机加工木屑粉尘废气进行了监测。项目机加工木屑粉尘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机加工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颗粒物	2021.3.27	机加工木屑粉尘 废气进口◎G	第一次 GEC1605G1-01	42.7	1.49	3.49×10 ⁴	
			第二次 GEC1605G1-02	44.1	1.57	3.55×10 ⁴	
			第三次 GEC1605G1-03	42.2	1.48	3.50×10 ⁴	
			平均值	43.0	1.51	3.51×10 ⁴	
		机加工木屑粉尘 废气出口◎H	第一次 GEC1605G2-01	2.3	0.09	3.90×10 ⁴	
			第二次 GEC1605G2-02	2.9	0.109	3.77×10 ⁴	
			第三次 GEC1605G2-03	3.0	0.116	3.85×10 ⁴	
			平均值	2.7	0.104	3.84×10 ⁴	
	标准限值				120	3.5	/
	2021.3.28	机加工木屑粉尘 废气进口◎G	第一次 GEC1605G2-01	45.2	1.60	3.54×10 ⁴	
			第二次 GEC1605G2-02	41.7	1.46	3.50×10 ⁴	
			第三次 GEC1605G2-03	44.8	1.59	3.55×10 ⁴	
			平均值	43.9	1.55	3.53×10 ⁴	
		机加工木屑粉尘 废气出口◎H	第一次 GEC1605H2-01	3.3	0.128	3.88×10 ⁴	
			第二次 GEC1605H2-02	2.6	0.103	3.97×10 ⁴	
			第三次 GEC1605H2-03	3.1	0.117	3.79×10 ⁴	
平均值			3.0	0.116	3.88×10 ⁴		
标准限值				120	3.5	/	

项目机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 0.11kg/h，排放量 0.33t/a，排放浓度 2.85mg/m³，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B、上胶工序产生的废气

上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对上胶工序废气进行了监测。项目上胶工序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上胶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上胶废气进口◎E	2021.3.27	标干流量 m ³ /h		5.82×10 ³	5.93×10 ³	5.86×10 ³	5.87×10 ³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29	0.23	0.36	0.29	25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³	1.36×10 ⁻³	2.11×10 ⁻³	1.70×10 ⁻³	0.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8	27.1	29.6	27.8	120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61	0.173	0.163	10	
	2021.3.28	标干流量 m ³ /h		5.60×10 ³	5.84×10 ³	5.91×10 ³	5.78×10 ³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32	0.39	0.28	0.33	25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³	2.28×10 ⁻³	1.65×10 ⁻³	1.91×10 ⁻³	0.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8	29.3	32.6	29.6	120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71	0.193	0.171	10		
上胶废气出口◎F	2021.3.27	标干流量 m ³ /h		6.36×10 ³	6.50×10 ³	6.38×10 ³	6.41×10 ³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06	0.11	0.08	25
			排放速率 kg/h	4.45×10 ⁻⁴	3.90×10 ⁻⁴	7.02×10 ⁻⁴	5.13×10 ⁻⁴	0.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06	6.60	4.39	5.3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43	0.028	0.034	10	
	2021.3.28	标干流量 m ³ /h		6.15×10 ³	6.42×10 ³	6.49×10 ³	6.35×10 ³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09	0.12	0.07	0.09	25
			排放速率 kg/h	5.54×10 ⁻⁴	7.70×10 ⁻⁴	4.54×10 ⁻⁴	5.72×10 ⁻⁴	0.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62	4.41	4.78	4.6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31	0.029	10		

项目上胶工序废气甲醛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 5.425×10⁻⁴kg/h，排放量 0.0016t/a，排放浓度 0.08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 0.0315kg/h，排放量 0.0945t/a，

排放浓度 4.975mg/m³，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甲醛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中纤板裁板、成型砂光、整修等工序机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和上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3.27	上风向○A	颗粒物	0.134	0.168	0.133	0.168	1.0	是
		甲醛	<0.01	<0.01	<0.01	/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52	0.59	0.44	0.59	4.0	是
	下风向○B	颗粒物	0.268	0.235	0.284	0.284	1.0	是
		甲醛	<0.01	0.02	<0.01	0.02	0.2	是
		非甲烷总烃	1.23	1.06	1.16	1.23	4.0	是
	下风向○C	颗粒物	0.286	0.270	0.235	0.286	1.0	是
		甲醛	0.03	0.02	0.03	0.03	0.2	是
		非甲烷总烃	1.03	0.90	0.82	1.03	4.0	是
	下风向○D	颗粒物	0.285	0.317	0.269	0.317	1.0	是
		甲醛	<0.01	<0.01	0.02	0.02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45	0.82	0.62	0.82	4.0	是
2021.3.28	上风向○A	颗粒物	0.167	0.184	0.151	0.184	1.0	是
		甲醛	<0.01	<0.01	<0.01	/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36	0.40	0.50	0.50	4.0	是
	下风向○B	颗粒物	0.302	0.268	0.317	0.317	1.0	是
		甲醛	0.01	0.02	<0.01	0.02	0.2	是
		非甲烷总烃	1.14	1.23	1.08	1.23	4.0	是
	下风向○C	颗粒物	0.270	0.285	0.252	0.285	1.0	是
		甲醛	<0.01	0.03	<0.01	0.03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76	0.81	1.00	1.00	4.0	是
	下风向○D	颗粒物	0.234	0.218	0.251	0.251	1.0	是
		甲醛	0.02	<0.01	<0.01	0.02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72	0.89	0.68	0.89	4.0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3月28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3.27	厂界▲1	生产	14:20-14:30	62.7	56.3	62	65	达标
	厂界▲2	生产	14:32-14:42	61.4	55.3	60	65	达标
	厂界▲3	生产	14:45-14:55	63.4	56.2	62	65	达标
	厂界▲4	生产	14:57-15:07	61.2	54.9	60	65	达标
2021.3.28	厂界▲1	生产	14:18-14:28	62.4	55.4	61	65	达标
	厂界▲2	生产	14:30-14:40	61.7	55.6	61	65	达标
	厂界▲3	生产	14:43-14:53	62.3	56.1	61	65	达标
	厂界▲4	生产	14:55-15:05	60.8	55.1	60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经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收的粉尘定期外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中纤板下料过程中产生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危险废物：项白乳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19，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上胶工序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及废气中的 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 COD 和 NH₃-N 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₂ 和 NO_x，不需要购买 SO₂ 和 NO_x 总量。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945t/a，符合当时环评批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5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203]:

(1)工况结论

2021年3月27-28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27日生产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PVC皮)166.5m²;2021年3月28日生产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PVC皮)166.6m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9.9%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3)废气监测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机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11kg/h,排放量0.33t/a,排放浓度2.85mg/m³,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项目上胶工序废气甲醛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5.425×10⁻⁴kg/h,排放量0.0016t/a,排放浓度0.08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315kg/h,排放量0.0945t/a,排放浓度4.975mg/m³,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甲醛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6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经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收的粉尘定期外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中纤板下料过程中产生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危险废物：项白乳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19，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上胶工序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家具配件生产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NH₃-N及废气中的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COD和NH₃-N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SO₂和NO_x，不需要购买SO₂和NO_x总量。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945t/a，符合当时环评批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25t/a。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家具配件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家具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星路 63 号 (大门进门右边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它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东经 117°36'06.30"，北纬 24°33'10.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5 万 m ²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5 万 m ² 。		环评单位		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审 [202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		所占比例(%)		3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4.5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498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运营单位		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2MA35CM4Q0Y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6			0.036			
	化学需氧量			66				0.024			0.024			
	氨氮			1.16				0.0004			0.0004			
	石油类													
	废气			13494				13494			1349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85				0.33			0.33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非甲烷总烃	4.975				0.0945			0.0945			
		甲醛	0.085				0.0016			0.0016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

漳芫环审（2021）7号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家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家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漳州市芫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星路 63 号（租用漳州市优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空置厂房），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5 万 m²。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

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你单位承诺，项目运营后周边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对你单位产生不利影响时，你单位应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与周边企业协调解决。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排放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

做好管理，采取隔声减噪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

机加工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加强管理，降

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25t/a。

（七）其他要求

按《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环评报告表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自行监测。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

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芗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2021年2月1日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203

第 1 页 共 19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家具配件生产项目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星路 63 号

Project Address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21-06-29

Date of Report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 5795442, 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GJB-H2021031203

第 2 页 共 19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

联系地址 (Address) :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1-03-27 至 2021-03-28
分析日期	2021-03-27 至 2021-04-0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详见检测结果表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YQ-130 YQ-131 YQ-132		完好
	下风向OB					完好
	下风向OC					完好
	下风向OD					完好
有组织废气	上胶废气进口 ⊙E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61 YQ-162 YQ-163 YQ-164	蔡惠珍 林永强 陈银文 孟烈	完好
	上胶废气出口 ⊙F					完好
	机加工木屑粉尘废气进口 ⊙G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YQ-158 YQ-159		完好
	机加工木屑粉尘废气出口 ⊙H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YQ125		完好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水瓶	—		微浊、微黄、无味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第 5 页 共 19 页

Page of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203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0.017mg/m ³	郑素萍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 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1mg/m ³	郑素萍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谢燕瑜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 统 AMS-CZXT-225B	YQ-134	1.0mg/m ³	郑素萍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 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1mg/m ³	郑素萍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谢燕瑜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206-PH1	YQ-120	0.01 无量纲	陈银文 孟烈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077	4mg/L	郑素萍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郑素萍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25mg/L	郑素萍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郑素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 析仪 HS-5660C	YQ-080	—	陈银文 孟烈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 修正 HJ706-2014	—	—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203

 第 6 页 共 19 页
 Page of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2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605A1-01	第二次 GEC1605A1-02	第三次 GEC1605A1-03	最大值
上风向 OA	颗粒物	mg/m ³	0.134	0.168	0.133	0.168
	甲醛	mg/m ³	<0.01	<0.01	<0.01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59	0.44	0.59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605B1-01	第二次 GEC1605B1-02	第三次 GEC1605B1-03	最大值
下风向 OB	颗粒物	mg/m ³	0.268	0.235	0.284	0.284
	甲醛	mg/m ³	<0.01	0.02	<0.01	0.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06	1.16	1.23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605C1-01	第二次 GEC1605C1-02	第三次 GEC1605C1-03	最大值
下风向 OC	颗粒物	mg/m ³	0.286	0.270	0.235	0.286
	甲醛	mg/m ³	0.03	0.02	0.03	0.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0.90	0.82	1.03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605D1-01	第二次 GEC1605D1-02	第三次 GEC1605D1-03	最大值
下风向 OD	颗粒物	mg/m ³	0.285	0.317	0.269	0.317
	甲醛	mg/m ³	<0.01	<0.01	0.02	0.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82	0.62	0.8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20.1	101.1	1.1	东南	
第二次	晴	21.8	101.0	1.7	东南	
第三次	晴	24.6	100.8	2.0	东南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第 7 页 共 19 页
 Page of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203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2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605A2-01	第二次 GEC1605A2-02	第三次 GEC1605A2-03	最大值
上风向 OA	颗粒物	mg/m ³	0.167	0.184	0.151	0.184
	甲醛	mg/m ³	<0.01	<0.01	<0.01	/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36	0.40	0.50	0.50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605B2-01	第二次 GEC1605B2-02	第三次 GEC1605B2-03	最大值
下风向 OB	颗粒物	mg/m ³	0.302	0.268	0.317	0.317
	甲醛	mg/m ³	0.01	0.02	<0.01	0.0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14	1.23	1.08	1.23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605C2-01	第二次 GEC1605C2-02	第三次 GEC1605C2-03	最大值
下风向 OC	颗粒物	mg/m ³	0.270	0.285	0.252	0.285
	甲醛	mg/m ³	<0.01	0.03	<0.01	0.0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76	0.81	1.00	1.00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605D2-01	第二次 GEC1605D2-02	第三次 GEC1605D2-03	最大值
下风向 OD	颗粒物	mg/m ³	0.234	0.218	0.251	0.251
	甲醛	mg/m ³	0.02	<0.01	<0.01	0.0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72	0.89	0.68	0.89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21.3	101.1	1.3	东南	
第二次	晴	22.4	101.0	1.9	东南	
第三次	晴	26.1	100.7	2.2	东南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203

 第 8 页 共 19 页
 Page of

3、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2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605E1-01	第二次 GEC1605E1-02	第三次 GEC1605E1-03	平均值	
上胶废气进口 ①E	标干流量	m ³ /h	5.82×10 ³	5.93×10 ³	5.86×10 ³	5.87×10 ³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29	0.23	0.36	0.29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³	1.36×10 ⁻³	2.11×10 ⁻³	1.70×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8	27.1	29.6	27.8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61	0.173	0.16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605F1-01	第二次 GEC1605F1-02	第三次 GEC1605F1-03	平均值	
上胶废气出口 ①F	标干流量	m ³ /h	6.36×10 ³	6.50×10 ³	6.38×10 ³	6.41×10 ³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06	0.11	0.08
		排放速率	kg/h	4.45×10 ⁻⁴	3.90×10 ⁻⁴	7.02×10 ⁻⁴	5.13×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06	6.60	4.39	5.35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43	0.028	0.034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第 9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203

Page of

4、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2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605E2-01	第二次 GEC1605E2-02	第三次 GEC1605E2-03	平均值	
上胶废气进口 ①E	标干流量	m ³ /h	5.60×10 ³	5.84×10 ³	5.91×10 ³	5.78×10 ³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32	0.39	0.28	0.33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³	2.28×10 ⁻³	1.65×10 ⁻³	1.91×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8	29.3	32.6	29.6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71	0.193	0.17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605F2-01	第二次 GEC1605F2-02	第三次 GEC1605F2-03	平均值	
上胶废气出口 ①F	标干流量	m ³ /h	6.15×10 ³	6.42×10 ³	6.49×10 ³	6.35×10 ³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09	0.12	0.07	0.09
		排放速率	kg/h	5.54×10 ⁻⁴	7.70×10 ⁻⁴	4.54×10 ⁻⁴	5.72×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62	4.41	4.78	4.6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31	0.029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米 处理设施: UV光解+活性炭。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203

 第 10 页 共 19 页
 Page of

5、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2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605G1-01	第二次 GEC1605G1-02	第三次 GEC1605G1-03	平均值	
机加工 木屑粉 尘废气 进口◎G	标干流量	m ³ /h	3.49×10 ⁴	3.55×10 ⁴	3.50×10 ⁴	3.51×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7	44.1	42.2	43.0
		排放速率	kg/h	1.49	1.57	1.48	1.5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605H1-01	第二次 GEC1605H1-02	第三次 GEC1605H1-03	平均值	
机加工 木屑粉 尘废气 出口◎H	标干流量	m ³ /h	3.90×10 ⁴	3.77×10 ⁴	3.85×10 ⁴	3.84×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9	3.0	2.7
		排放速率	kg/h	0.090	0.109	0.116	0.104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6、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2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605G2-01	第二次 GEC1605G2-02	第三次 GEC1605G2-03	平均值	
机加工 木屑粉 尘废气 进口◎G	标干流量	m ³ /h	3.54×10 ⁴	3.50×10 ⁴	3.55×10 ⁴	3.53×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2	41.7	44.8	43.9
		排放速率	kg/h	1.60	1.46	1.59	1.5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1605H2-01	第二次 GEC1605H2-02	第三次 GEC1605H2-03	平均值	
机加工 木屑粉 尘废气 出口◎H	标干流量	m ³ /h	3.88×10 ⁴	3.97×10 ⁴	3.79×10 ⁴	3.88×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2.6	3.1	3.0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03	0.117	0.116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第 11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203

Page of

7、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2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C1605A1-01	第二次 WEC1605A1-02	第三次 WEC1605A1-03	平均值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A	pH 值	无量纲	7.61	7.34	7.58	/
	COD _{Cr}	mg/L	68	63	71	67
	BOD ₅	mg/L	15.3	14.1	15.6	15.0
	氨氮	mg/L	1.13	1.04	1.19	1.12
	SS	mg/L	26	29	24	26
备注	"/" 表示 pH 值无量纲, 该项不做平均值计算。					

8、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3-2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C1605A2-01	第二次 WEC1605A2-02	第三次 WEC1605A2-03	平均值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A	pH 值	无量纲	7.56	7.42	7.71	/
	COD _{Cr}	mg/L	64	69	62	65
	BOD ₅	mg/L	14.6	16.7	15.1	15.5
	氨氮	mg/L	1.32	1.13	1.16	1.20
	SS	mg/L	22	27	25	25
备注	"/" 表示 pH 值无量纲, 该项不做平均值计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203

 第 12 页 共 19 页
 Page of

9、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03-27	厂界▲1	生产	14:20-14:30	62.7	56.3	62
	厂界▲2	生产	14:32-14:42	61.4	55.3	60
	厂界▲3	生产	14:45-14:55	63.4	56.2	62
	厂界▲4	生产	14:57-15:07	61.2	54.9	60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4.6℃; 风速: 2.0m/s; 大气压: 100.8KPa。					

10、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03-28	厂界▲1	生产	14:18-14:28	62.4	55.4	61
	厂界▲2	生产	14:30-14:40	61.7	55.6	61
	厂界▲3	生产	14:43-14:53	62.3	56.1	61
	厂界▲4	生产	14:55-15:05	60.8	55.1	60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6.1℃; 风速: 2.2m/s; 大气压: 100.7KPa。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203

八、质控信息:

1、气体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03-27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61	A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YQ-162	A 路	0.5	0.496	-0.8	≤±5	合格
			YQ-163	A 路	0.5	0.494	-1.2	≤±5	合格
			YQ-164	A 路	0.5	0.493	-1.4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A 路	0.5	0.496	-0.8	≤±5	合格
				B 路	0.5	0.499	-0.2	≤±5	合格
				TSP	100	99.5	-0.5	≤±5	合格
			YQ-130	A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B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TSP	100	99.4	-0.6	≤±5	合格
			YQ-131	A 路	0.5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YQ-132	A 路	0.5	0.494	-1.2	≤±5	合格
				B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TSP	100	99.3	-0.7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7	-1.5	≤±5	合格
			YQ-125	烟尘	20.0	19.6	-2.0	≤±5	合格

续表1.1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03-28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61	A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YQ-162	A 路	0.5	0.493	-1.4	≤±5	合格
			YQ-163	A 路	0.5	0.495	-1.0	≤±5	合格
			YQ-164	A 路	0.5	0.496	-0.8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A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B 路	0.5	0.494	-1.2	≤±5	合格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YQ-130	A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B 路	0.5	0.492	-1.6	≤±5	合格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131	A 路	0.5	0.493	-1.4	≤±5	合格
				B 路	0.5	0.498	-0.4	≤±5	合格
				TSP	100	99.5	-0.5	≤±5	合格
			YQ-132	A 路	0.5	0.496	-0.8	≤±5	合格
				B 路	0.5	0.494	-1.2	≤±5	合格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0	19.6	-2.0	≤±5	合格
			YQ-125	烟尘	20.0	19.7	-1.5	≤±5	合格

1.2、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m ³)	不确定度 (%)	实际分析浓度 (mg/m ³)	结果评价
甲烷	56302187	10.1	±1	10.13	合格
	56302187	10.1	±1	10.17	合格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1203

1.3. 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52	0.54	≤±15	-1.9	合格
	0.59	0.51	≤±15	7.3	合格
	26.8	30.2	≤±15	-6.0	合格
	0.36	0.31	≤±15	7.5	合格
	0.40	0.42	≤±15	-2.4	合格
	26.8	25.0	≤±15	3.5	合格

2. 水质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2.1. 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B2004096	108	±6	105	合格
BOD ₅	B2003162	64.5	±3.9	64.1	合格
	B2003162	64.5	±3.9	62.3	合格
氨氮	B2007025	7.03	±0.3	7.01	合格

2.2. 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68	70	≤±10	-1.4	合格
	64	68	≤±10	-3.0	合格
BOD ₅	15.3	15.8	≤±20	-1.6	合格
	14.6	15.2	≤±20	-2.0	合格
氨氮	1.13	1.26	≤±10	-5.4	合格
	1.32	1.21	≤±10	4.3	合格

3.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3-27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2021-03-2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2、现场检测照片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1.3.27 2021.3.28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家具配件(中纤板贴PVC膜)5万m ²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工作300天,每天10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职工30人,不住厂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21年3月27日,企业当天生产 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PVC膜) (产品) 166.5m ² (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99.9%;			
	2021年3月28日,企业当天生产 钢管家具配件(中纤板贴PVC膜) (产品) 166.4m ² (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99.2%;			
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是否达标	是	
				
2021年3月28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312050019

名称: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400号2号厂房五楼之一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0019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20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以下空白)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2MA35CM4Q0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漳州晟凯宁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1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建彬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1月08日 至 2051年01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家具制造; 家具零配件生产; 家具销售; 家具零配件销售;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制品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星路63号(大门进门右边厂房)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 月 8 日